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及發行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定，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認購108,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5,616,52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

10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並無出現變動）。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認購協議，當中包括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地位）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港元擬用作中國廣州開發項目之重建成本，而餘額約4,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而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警告

完成認購事項視乎多項條件並受認購人及本公司之終止權利所規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于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定，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15港元認購108,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定，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認購108,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5,616,52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權證或附帶認購權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

10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並無出現變動)。

認購股份之權利

于發行日期，認購股份將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且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13.3%；
- (i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釐定認購價當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13.3%；
- (iii) 於緊接釐定認購價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14.3%；及

- (iv) 於緊接釐定認購價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179 港元折讓約16.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股份的最近成交量而釐定。

禁售限制

認購人已承諾不會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止期間內出售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協定或安排，以出售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對認購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完成條件

認購協定項下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于完成日期仍然於聯交所上市；
- (iii) 截至完成日期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10個營業日；
- (iv) 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認購人可豁免任何條件，惟第(i)項條件除外，其不得由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廿九日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定將告終止。

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將于條件悉數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

- (i) 認購人或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陳述及保證，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事項，將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
- (ii) 認購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本協議之任何其他規定，則未違約方可終止認購事項而毋需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警告

鑒於完成認購事項視乎多項條件並受認購人及本公司之終止權利所規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于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21,123,30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財務狀況及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提供良機，有利於其未來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2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16,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港元擬用作中國廣州開發項目之重建成本，而餘額約4,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5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畫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設置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	%	股份	%
主要股東				
何氏家族及其連絡人				
易致富有限公司 ¹	87,120,000	14.4	87,120,000	12.2
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 ²	12,680,000	2.0	12,680,000	1.8
Morcambe Corporation ³	10,800,000	1.8	10,800,000	1.5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 ⁴	<u>5,800,000</u>	<u>1.0</u>	<u>5,800,000</u>	<u>0.8</u>
小計	116,400,000	19.2	116,400,000	16.3
Strong Hero Holdings Limited ⁵	100,000,000	16.5	100,000,000	14.0
認購人	<u>-</u>	<u>0.0</u>	<u>108,000,000</u>	<u>15.1</u>
小計	216,400,000	35.7	324,400,000	45.4
其他董事	-	0.0	-	0.0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u>389,216,520</u>	<u>64.3</u>	<u>389,216,520</u>	<u>54.6</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605,616,520</u>	<u>100.0</u>	<u>713,616,520</u>	<u>100.0</u>

附注：

1. 易致富有限公司由何伯雄、何湛雄及何鑑雄全資擁有。
2. 何鑑雄（一名執行董事）、何伯雄（一名前董事）及何湛雄（另一名前董事）共同擁有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約94.7%。何伯雄、何湛雄及何鑑雄為兄弟關係。
3. Morcambe Corporation由何鑑雄（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4. Morgan Estate Assets Limited由何湛雄（一名前董事）全資擁有。
5. Strong Hero Holdings Limited由Xie Xiaoxiang全資擁有。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並擁有兩項物業權益，一項位於重慶市及另一項位於廣州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5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300,000港元）和50,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800,000港元）（均為已審計數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總額約為2,914,900,000港元（數字未經審計）。

認購人為一間項目投資公司，只持有認購股份。認購人由新疆光實含弘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光實”）間接全資擁有，而新疆光實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並由楊永生，王大嘯及賈竺等人共同控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擁有人或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亦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連絡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于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4）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于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于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即緊接認購協定日期前的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人」	指	領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于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本協定日期之認購協定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08,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畫」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何鑑雄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何鑑雄；(ii) 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